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14-0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近日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通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对《通知》要求的尚未履行完毕承诺进行自查。

经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为: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交易权协议》,如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有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或可导致竞争的业务机会,则控股股东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尽力向本公司按可接受合理条款提供该机会。

一、承诺内容

2000年3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交易权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中国石油集团承诺其不会且将促使其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单独或连同其它公司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的任何业务,但经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由本公司书面同意者除外;如中国石油集团有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或可导致竞争的业务机会,则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按本公司可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机会。

1. 允许存在的例外

《协议》还规定,在协议期间,中国石油集团可以继续拥有《协议》规定的下述例外资产,并可以继续从事与该等例外资产相关的业务活动,即使该等例外资产及与其相关的业务机会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

●中国石油集团全资拥有的五套化工生产装置;

●中国石油集团全资拥有或由中国石油集团和第三方共同拥有的约3,600家加油站的销售企业的业务,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0年3月10日签订的《部分石油公司油产品的销售业务监管合同》,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对该等销售企业进行监督,同时,中国石油集团承诺该等销售企业只将出售本公司供应的石油产品和使用本公司产品的品牌及标志;

●根据中国石油集团与外国同行业公司之间已经签订的各项协议,中国石油集团拥有与原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以及石化和相关石油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有关的境外项目;

●中油香港当时拥有的三个项目。

2. 优先交易权

中国石油集团在《协议》中授予本公司下述优先交易权,允许本公司:

●在承诺生效之日以后的两年内,收购三套中国石油集团化工生产装置(包括一套聚丁二烯橡胶装置、一套丙烯酸纤维装置和一套由四个苯乙烯生产单位组成的装置)中的任何一套或多套。其他两套中国石油集团化工生产装置(包括一套高碳醇装置和一套丙烯腈装置)的优先购买权在本公司重组前已授予吉林化工,并应按吉林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化工于1998年6月签订的有关购买权协议的规定予以处置;

●随时及不时收购由中国石油集团全资拥有或由中国石油集团和第三方共同拥有的约3,600家加油站的任何一家或多家销售企业的全部或部分业务。

3. 海外业务

根据《协议》,中国石油集团授予本公司一项优先交易权,本公司可随时收购中国石油集团当时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与原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相关的一项或多项项目(“海外项目”)的权益。协议规定,鉴于本公司美国存托证券(ADS)上市国家的法律禁止该国公民直接或间接向特定国家的油气项目提供融资或投资,本公司将不会收购,且中国石油集团也不会向本公司出售上述特定国家境内的任何资产或任何资产中的任何权益,直至上述法律不再生效为止。在无任何法定限制的情况下,如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发出通知,表示中国石油集团拟出售全部或部分海外项目,而本公司于当时不选择行使或未能行使就该等项目的优先交易权,则优先交易权失效。

4. 优先权的行使

如本公司选择行使《协议》规定的任何优先交易权,中国石油集团和本公司将在固定的期间内,以诚信的态度及按正常商业条款共同协商有关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如达成购买协议,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且该等销售和购买须经我国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5. 中油香港

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同意中油香港当时拥有的项目不构成对本公司主营业务重大的竞争影响,由中国石油集团继续持有经营,本公司对中国石油集团在中油香港中的权益和中油香港在该等项目中的权益没有优先购买权。

二、履行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石油集团积极履行该项承诺,主要体现在:

●本公司设立时,中国石油集团拥有五套化工生产装置,包括一套高碳醇装置、一套丙烯腈装置、一套聚丁二烯橡胶装置、一套丙烯酸纤维装置和一套由四个苯乙烯生产单位组成的装置。目前该五套装置中,高碳醇装置已停产,其他四套已由本公司收购。

●本公司设立时,中国石油集团拥有的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的权益未投入本公司,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于中国及境外从事的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及生产业务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本公司A股上市后已完成对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3月5日更名为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昆仑能源有限公司58.40%的股权。

●本公司设立时,中国石油集团全资或与第三方拥有的约3,600家加油站的权益。本公司A股上市后已完成上述加油站权益的收购,进一步降低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自本公司H股上市以来,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持续推进竞争性业务资产的整合,将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资产转让给本公司,减少同业竞争。

三、尚未履行完毕的内容

中国石油集团拥有与原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以及石化和相关石油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有关的境外项目。中国石油集团在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油气勘探开发业务。上述业务均为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鉴于美国存托证券(ADS)上市国家的法律禁止该国公民直接或间接向特定国家的油气项目提供融资或投资,中国石油集团未将属于特定国家的境外油气项目注入本公司。

经核查,本公司自H股上市后,中国石油集团存在少量未按《协议》约定而获取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或可导致竞争的业务机会。中国石油集团和本公司拟对其进行具体梳理,明确予以规范的时间表或条件并及时予以披露。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4号指引》”)的要求,持续规范执行承诺事项,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4-00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要求,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未发现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在IPO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1、承诺原文:

“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经营的自主性和独立性,防止损害股份公司权益的情况出现,维护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股份公司的主发起人,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1、在集团公司下辖范围内,各饭店、旅行社等的客源都是自愿的,集团公司不硬性分配客源。2、当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股份公司除外,下同)与股份公司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股份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愿放弃同股份公司的业务竞争。3、集团公司同股份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双重任职,特别是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兼任。董事、总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等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活动,否则予以更换。股份公司成立后,将优先推动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股份公司优先发展权。2000年6月1日。”

2、履行情况

本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与重大关联交易有关的承诺

1、承诺原文

“鉴于: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股份”)拟向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购买其持有北京首旅建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建国”)75%股权;向北京首都旅游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酒集团”)购买其持有北京首都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100%股权和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燕都”)86.6%股权;向首酒集团全资企业北京市旅店公司购买欣燕都13.4%股权;将下属之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北展展览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首旅集团,交易差额1,825.27万元由首旅股份以现金方式向首旅集团补足(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首旅集团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首酒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保证本次资产重组的顺利实现,特承诺如下:首旅股份购买资产在2012年度实施完毕,首旅建国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012年度661.19万元、2013年度692.98万元和2014年度728.96万元;首旅酒店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012年度780.94万元、2013年度818.32万元和2014年度858.64万元;欣燕都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12年度307.66万元、2013年度337.88万元和2014年度376.84万元。如未实现上述承诺业绩的,首旅集团将组织实施对首旅建国、首旅酒店、欣燕都每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的差额款的补偿工作。首旅建国每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的差额款由首旅集团按其本次重组出售的相应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首旅酒店每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的差额款由首酒集团承担补偿义务;欣燕都每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的差额款由首酒集团与北京市旅店公司按各自在本次重组中出售的相应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差额补偿款数额按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确定,并在首旅股份当年《公司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首旅股份补足。2012年2月5日。”

2012年上述三家公司的业绩均超过承诺金额,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2013年度三家公司的业绩亦全部超过承诺金额,专项审计情况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于2014年3月18日公告。

2、履行情况

本项承诺履行期为2012年——2014年,控股股东已完全履行承诺2年,剩余1年正在履行中。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0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房屋产权证的申请或过户更名手续,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无证房屋、租赁房产、集体使用土地的使用,动迁地的补偿等事项,承诺尽商业上的最大努力办理。对于未及时取得上述产权证书而给上海汽车造成的损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将予以赔偿或补偿。	长期	正在履行
2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在公司历次资产重组中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还作出了涉及房屋和土地权证的相关承诺,包括对房屋产权证的申请或过户更名手续,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无证房屋、租赁房产、集体使用土地的使用,动迁地的补偿等事项,承诺尽商业上的最大努力协助办理,或以原有方式继续使用,或解决有关的纠纷,或因承担不能继续以原有方式使用房屋产生的额外费用,并补偿上海汽车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有)。	长期	正在履行
3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上海汽车通过本次交易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作价是以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其中,对于位于浦明路160号的房屋及35个地下车位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06)第052174号)和通用汽车韩国公司6.01%的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相关规定,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现就上述相关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补偿期间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之补偿承诺如下:(1)在补偿期间,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对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专项审核意见,如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内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相应利润预测数,则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依据进行补偿。(2)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采取现金补偿方式对上海汽车进行补偿。(3)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确认,将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对上海汽车进行补偿。(4)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每年需补偿上海汽车的现金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每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上述公式中,“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以上海汽车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购买的相关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其中,“通用汽车韩国公司6.01%股权”的“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及其应用指南中关于“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的相关规定,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当期期初与当期期末之人民币对韩元汇率(“中行折算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人民币对韩元全年平均汇率)相应折算为人民币计价。“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按下表所列金额确定: [illegible]	2011-12-27至2013-12-31	正在履行(详见公司2011年、2012年年报和即将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
4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和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上海汽车发行的股份。在本次交易中,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将所持上海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中心”)80%股权转让给上海汽车。2011年4月27日,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采购中心15%股权转让给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将其持有的采购中心5%股权转让给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就采购中心20%股权的后续安排,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承诺如下:在本集团持股采购中心20%股权期间,一旦上海汽车提出收购采购中心20%股权的要求,本集团将按照上海汽车的收购要求,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海汽车。	长期	正在履行
5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及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承诺,通过上海汽车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及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1-12-27至2014-12-27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上海汽车”是承诺作出时公司使用的证券简称。2012年1月9日,公司证券简称已由“上海汽车”正式变更为“上汽集团”,详见公司2011年12月3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临2014-003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4]51号)的要求,现将截至2013年底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承诺主体: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或“集团公司”)

(二)承诺事项:避免同业竞争

(三)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三)承诺内容:

阳煤集团于2000年12月16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1. 除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各成员在本承诺书生效日前所生产的产品和进行经营活动以外,集团公司承诺及保证其本身,并将促使其各成员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竞争的任何活动。

2.股份公司成立且本承诺书签署后,为避免且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各发起人将其自身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与股份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或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股份公司兼并以及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逐步投入股份公司。

3. 集团公司将不利用其对股份公司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中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股份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5.集团公司承诺对于本承诺书生效日后,不论是由集团公司本身还是集团公司各成员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新产品或技术,股份公司有优先生产或受让的权利。

6. 如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各成员拟出售或转让集团公司或其各成员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集团公司将给予股份公司优先购买的权利,且优先购买的条件将不逊于集团公司或其各成员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如发生第5、6项的情况,集团公司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产品或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快提供股份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股份公司在接到集团公司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8.如果股份公司决定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话,集团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给予第三方的条件将不会对比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更优惠。

9.集团公司确认及向股份公司声明,集团公司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其本身和作为集团公司各成员的代理人签署的。

除上述承诺外,阳煤集团为避免同公司在原煤销售上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于2001年1月8日签署《承诺书》:

1.在洗选煤分公司委托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期间,非经洗选煤分公司,阳煤集团不以任何形式与途径进行任何原煤销售。

2.在洗选煤分公司被股份公司收购后,阳煤集团不以任何形式与途径进行任何原煤销售。

3.阳煤集团保证其所生产之全部原煤供给股份公司,并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销售。

4.阳煤集团供给股份公司的原煤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具体事宜至股份公司收购洗选煤分公司后实际收购原煤时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5.本承诺及于阳煤集团所属各生产矿井,并对所属各原煤生产单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截至到目前的履行情况

1.为避免同业竞争,2001年1月8日,公司与阳煤集团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阳煤集团将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从事煤炭生产加工和热电生产销售等相关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和人员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2.2003年8月31日,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完成了对阳煤集团下属发供电分公司及洗选煤分公司的收购。2003年10月8日,公司同阳煤集团签署了《原煤收购协议》,并经2003年10月20日召开的二届二次董事会和2003年11月21日召开的200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2008年煤炭市场变化导致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与阳煤集团修订了《原煤收购协议》的部分条款,并经2009年4月16日召开的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09年6月18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4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要求,公司于2011年召开董事会、股东会重新审议并通过了《原煤收购协议》。

随着公司和阳煤集团的不断发展,公司设立了12家煤炭销售子公司负责公司及阳煤集团下属各煤矿企业的煤炭产品销售。截至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 随着阳煤集团的不断发展以及2009年开始的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阳煤集团新建并整合重组了一些煤矿企业。目前,部分新建煤矿的手续正在完善中,绝大部分整合煤矿处于技改阶段。同时,为更好地开展对下属各煤矿企业的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阳煤集团组建了晋北、晋东、晋南和寿阳四个区域煤炭公司,分别管理辖区内煤矿的日常安全生产、基建技改和经营管理等工作。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于2014年6月底前与阳煤集团各区域煤炭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并召开相关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4-00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北京市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就承诺相关方承诺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未履行完毕承诺专项披露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承诺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向包括中国青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青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青旅集团作为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作出承诺:青旅集团将以现金认购中青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均不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青旅集团作为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曾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青旅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青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青旅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发行完成后,青旅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中青旅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青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青旅集团和中青旅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上述承诺在青旅集团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住宅地产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曾作出承诺:本公司房地产项目仅余控股公司慈溪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慈溪玫瑰园”项目尚未销售完毕。待该项目清算完毕后,公司将逐步战略性退出住宅类房地产业务,强化旅游主业业务发展。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就上述承诺补充说明如下:本公司房地产项目仅余控股公司慈溪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慈溪玫瑰园”项目尚未销售完毕。待该项目清算完毕后,公司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逐步战略性退出住宅类房地产业务,强化旅游主业业务发展。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来在不与控股股东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拟继续开展住宅类房地产业务的,公司将严格遵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4-00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要求,现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完成期限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解决同业竞争	首开集团	首开集团持有的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于2009年12月31日前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由首开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	2009/12/31	新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首开集团按照国资委要求对新奥公司只履行出资义务,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没有自行处置股权的权利,新奥公司的股权处置须由北京市国资委予以安排。2012年12月18日,北京市国资委发文(京国资[2012]174号)对新奥集团实施重组增资,增资后首开集团由新奥集团的控股公司转为参股公司。2013年4月19日,北京市国资委发文(京国资[2013]45号)同意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调整,首开集团所持新奥公司全部股权将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收购。
解决同业竞争	首开集团	承诺处置下属5家子公司即深圳市京泰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天鸿海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安泰山国际饭店有限公司、北京燕栖舫宾馆公司和北京宝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9/12/31	上述5家子公司中,尚有3家(泰安泰山国际饭店有限公司、北京燕栖舫宾馆公司和北京宝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处置或清算。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首开集团处置清算这些子公司股权需要实施一系列的技术步骤,经过寻求意向受让方、对股权进行审计评估以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以及挂牌交易等阶段才能完成。如果没有找到意向受让方,贸然将股权挂牌出售可能造成国有资产的不必要损失。另外,北京宝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开发中曾承诺为项目所在地建设一座学校,现该学校已于2013年四季度实现开工,宝泰将在完成此项业务后进行清算。
解决同业竞争	首开集团	承诺列入项目处于收尾阶段的下属子公司在在建项目完成后将被清算并不再从事主营业务。	下属子公司在建项目完成后	尚有一家未完成清算,即海南首开燕海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燕海公司开发的“富颐花园小区”项目于2007年9月竣工,但项目尚余部分住宅没有销售完毕,目前不具备公司清算条件。
股份限售	首开集团	首开集团自2014年1月27日起一年内,以自身名义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首开股份的股份。	2015/1/27	期限未到,持续履行中。

此外,为了响应北京市国资委号召,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首开集团承担了部分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任务,主要为首开集团下属子公司北京宝晟住房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海淀区温泉镇C06、C07、C08、C11地块限价住房项目和首开集团开发建设的顺义新城第12街区西马坡政策性住房项目。

本公司将于2014年6月底前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规范相关方承诺行为,确定无法履行的将尽快向股东大会提交变更或豁免履行承诺方案。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 00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要求,本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没有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一)本公司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出具不竞争承诺的公告》,本公司向下属上市公司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多媒体”股票代码为:1070.HK)、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控股”、股票代码为:1249.HK)分别作出不竞争承诺。

本公司向TCL多媒体承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TCL多媒体及其子公司除外)不从事电视机及与互联网有关之资讯科技产品的制造、组装、分销业务(“受限业务”)(下称“原承诺”),以及从事音视频产品(不包括电视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有关业务”)不属于受限业务,惟仅限于该等契诺方或其中任何一方以于通力控股作股本投资的方式经营或从事有关业务(下称“新承诺”)。原承诺将于下列任何事项发生时终止:

1、本公司于TCL多媒体的总持股量低于TCL多媒体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五;或

2、TCL多媒体股份不再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或

3、TCL多媒体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再是上述受限业务。

新承诺将于下列任何事项发生时终止:

1、相关承诺人于通力控股的总持股量低于通力控股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或

2、通力控股股份不再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或

3、通力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再是有关业务。

本公司向通力控股承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通力控股及其子公司除外)不从事音视频产品(不包括电视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承诺将于下列任何事项发生时终止:

1、本公司于通力控股的总持股量低于通力控股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或

2、通力控股股份不再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或

3、通力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再是有关业务。

(二)公司股东李东生先生关于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本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股东李东生先生和本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定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李东生先生同意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李东生先生的认购金额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李东生先生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李东生先生承诺按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支付认购款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李东生先生的承诺函。李东生先生承诺,除依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条件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外,将以不低于1.5亿元(含1.5亿元)的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违反上述承诺,李东生先生同意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披露事项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2014-003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江西证监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27号)及《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2014]36号)文件精神,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光学”或“公司”)对公司及相关方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承诺履行事项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公司和相关方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现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予以公告。

凤凰光学于2013年12月25日与杨春南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收购杨春南先生持有的惠州市汉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派公司”或“合资公司”)30%股权;收购后公司再对汉派公司进行增资。(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3-022)。为防范收购过程与收购后可能出现的风险,汉派公司自然人股东和高管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一、汉派公司自然人股东承诺

鉴于凤凰光学拟收购汉派公司股权及对汉派公司增资扩股,为防范收购前汉派公司或有负债及呆坏帐损失,在凤凰光学并购后造成凤凰光学受损,杨春南、曾庆富、华东仔作为汉派公司自然人股东(简称“自然人股东”)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一)或有负债、呆坏账处理、同业限制等承诺

1、收购日已纳入评估的债权,在收购后出现无法收回造成损失的,由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可对冲不予支付的债务,不足部分从评估日至收购日整月实现的净利润冲抵,冲抵不足部分由日后的分红中扣减。

(1)坏账认定标准:约定的账期到期后一年未收到的货款认定为坏账

(2)承担损失金额:本金。

2、在合资期限内不得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和未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3、自然人股东非经凤凰光学同意,五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汉派公司股权。

4、收购日后出现之前的或有负债及未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收购日前的债务由自然人股东承担,如发生负债从日后的分红中扣减,不足部分变卖自然人股东股权。

5、为保证凤凰光学最终持股比例达到55%及防范呆坏账风险,原股东杨春南同意在凤凰光学收购30%股份时暂不支付股权收购款,待增资扩股手续完成后,凤凰光学每月底按汉派公司当月已收回应收账款的数额等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直至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由此给杨春南造成损失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自然人股东具有合法股东地位,不存在代持、隐名股东情形,如有股权纠纷,给凤凰光学造成损失的,由三个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由于有定单而未发出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中未实现的利润,在评估时已列入评估净资产:

(1)若这部分日后出现降价损失,将由自然人股东承担。

(2)评估日至收购日已转化为利润,在评估日至收购日整月实现利润作剔除。

(3)评估日至收购日整月利润由自然人股东所有,留到用于备抵坏账。

8、由于评估基准日坏